

关于新平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玉溪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22〕28号）要求，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长负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是指小学、初中学校在正常上课日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利用课后时间为有需求的学生或家长提供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实行“5+2”模式，学校在正常教学日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必须保证2个课时以上，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课后服务内容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帮助学生巩固知识、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基本类课后服务为辅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困生进行辅导和答疑，对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特色类课后服务为组织学生开展书法、美术、声乐、舞蹈、阅读、游戏、体育锻炼、科学小实验、社团活动等服务活动，最大程度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一）由学校自行提供的课后服务，并确需收取费用的，按照服务性收费进行管理，区分基本和特色类课后服务。为减轻学生家长负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

基本类：270 元/生·学期

特色类：360 元/生·学期

（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范围。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费服务。免收具体范围：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县级及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

（三）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收取的费用作为代收费管理，有关遴选办法、收费管理政策按照《关于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玉教体联〔2022〕9号）文件执行。

二、加强收费监管

（一）课后服务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中小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并签订相关协议，课后服务方案报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并向家长公布后，方可收费。课后服务费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

严禁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二）课后服务收费每学期末按学生实际课时量结算，多退少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学校服务天数减少的，由学校根据实际服务课时计退，学校要做好课后服务的管理和学生登记工作，切实做好退费工作。学校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

（三）严格落实课后服务收费公示制度。督促指导学校通过校园网、公示栏等方式，主动、长期向社会公示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标准、减免政策、费用开支、当地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情况，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课后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课后服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三、执行时间

本文件自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试行一年。